院青发〔2020〕29号

**关于公开竞聘分团委书记的通知**

各分团委：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根据院党综〔2020〕6号关于《中共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各分团委工作实际需要，经研究决定，在学校内部公开竞聘选任分团委书记7名，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竞聘岗位及职数**

机械与汽车工程系分团委书记1名

建筑工程系分团委书记1名

电子科学与信息工程系分团委书记1名

经济与管理学系分团委书记1名

外语系分团委书记1名

艺术与传媒系分团委书记1名

公共课部与文法系分团委书记1名

1. **任职条件**
2. 基本条件

1.中共正式党员，具有履职所需的理论水平和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

2.热爱共青团工作，具有胜任共青团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富有责任感，用于创新，勤于工作，做出实绩；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依法办事，廉洁奉公，为人师表，以身作则，艰苦朴素；

4.具有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到问需于青年、问计于基层、问效于社会，能够指导、组织、开展和参与学生活动。

（二）具体条件

1.具备1年以上学生工作经验（截止日期到2020年10月31日），有共青团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2.曾获得共青团工作表彰、学校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荣誉者优先。

**三、选拔程序**

1.个人报名。凡符合认知条件和要求的人员，可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公开选拔分团委书记报名表》，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在相关栏中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申报人于2020年10月19日将纸质版报名表交至1栋202校团委办公室，电子版发至1322879199@qq.com，逾期不再受理，联系电话:15172677878

2.资格审查。按照任职条件和资格，由校团委进行资格审查。

3.竞职演讲。竞聘者在10月底在j1-104报告厅进行竞聘演讲（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组织考察。根据演讲情况、平时工作、竞聘资料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确定考察对象。

6.决定任用。综合组织考察情况，提出任用建议意见，报校党委批准。

7.任职公示。任用人选在校园网站进行公示，听取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8.正式聘用。任期为1年，自公示之日算起。

**四、工作要求**

1.各分团委应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好各环节工作，要严肃干部工作纪律，确保选拔工作圆满顺利。

2.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和回避制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选拔工作，不得臆造和传播与事实相违背的信息，不得拉票贿选。

3.本次选拔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对于在选拔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一旦查实，将取消当事人选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报请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附件:《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公开选拔分团委书记报

名表》

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公开选拔分团委书记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现任职务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职称 | 　 |
| 应聘岗位 | 　　　 |
| 简历 | 　　　　　 |
|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 　　　　　 |
| 任现职以来的获奖情况 | 　　　　　 |
| 党总支意见 | 　　　　　党支部副书记签字： 单位盖章： |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15日印制**

 **共9份**